

证券代码：920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录

|                            |    |
|----------------------------|----|
| 第 1 章 总则 .....             | 4  |
| 第 2 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5  |
| 第 3 章 股份 .....             | 5  |
| 第 1 节 股份发行 .....           | 5  |
|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6  |
| 第 3 节 股份转让 .....           | 8  |
| 第 4 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9  |
| 第 1 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9  |
|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1 |
| 第 3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12 |
| 第 4 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14 |
| 第 5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6 |
| 第 6 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17 |
|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9 |
| 第 5 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23 |
| 第 1 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23 |
| 第 2 节 独立董事 .....           | 26 |
| 第 3 节 董事会 .....            | 28 |
| 第 4 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30 |
| 第 6 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31 |
| 第 7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3 |

|                               |    |
|-------------------------------|----|
| 第 1 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3 |
| 第 2 节 内部审计 .....              | 35 |
| 第 3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6 |
| 第 8 章 通知和公告 .....             | 36 |
| 第 1 节 通知 .....                | 36 |
| 第 2 节 公告 .....                | 37 |
| 第 9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7 |
|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37 |
|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             | 39 |
| 第 10 章 修改章程 .....             | 41 |
| 第 11 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41 |
| 第 12 章 附则 .....               | 43 |

## 第1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2925531T。

第3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4条 公司名称：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onyshare (suzhou) electronic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5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龙桥路579号，邮政编码：215200。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9,706,125元

第7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8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10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1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 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 2 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4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将公司建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第 15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超微细导线、单晶铜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超微细同轴线）的研发与制造，记忆合金材料（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薄铜带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 第 3 章 股份

### 第 1 节 股份发行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7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 19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20 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股权比例等如下：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股份数<br>(万股) | 股权比例<br>(%)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时间       |
|--------------------|-------------|-------------|------|--------------|------------|
| 同亨香港有限公司           | 960         | 24.00       | 净资产  | 960          | 2016.01.31 |
| 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0        | 76.00       | 净资产  | 3040         | 2016.01.31 |
| 合计                 | 4000        | 100.00      |      | 4000         |            |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 21 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为普通股。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3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票增加资本的，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第 24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5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 3 节 股份转让

第 28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 29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0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1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4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1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2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4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5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依法予以提供;如果提供内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第 36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 37 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38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1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 42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 4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 4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 3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46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 47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1）、（3）、（4）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 48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50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 51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 4 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 52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3 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5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56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7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5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8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60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6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6）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 62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3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 6 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 64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5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8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6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0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1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72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3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74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6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7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0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下列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1) 任免董事；
-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4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6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8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8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89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0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1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92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3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4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5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6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97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提议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任职起始日期。

第 98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 5 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 1 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99 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被北交所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101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3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04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05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 106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07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2节 独立董事

第109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110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111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12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 114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15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12 条第（1）项至第（3）项、第 114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 3 节 董事会

第 116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1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119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120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 12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2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3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 124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5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 126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7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12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29 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

第 130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31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 132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 4 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33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134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 135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36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37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 6 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8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0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 141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42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3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44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4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46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7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7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1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48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49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50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51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52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 153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5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 2 节 内部审计

第 155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 156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 157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 158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159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 160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 3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1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3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64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 16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 8 章 通知和公告

### 第 1 节 通知

第 166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以专人送出；
- （2）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进行；
- （4）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67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6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 169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

第 170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71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 2 节 公告

第 172 条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 9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73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74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 17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76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7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178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7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80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1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2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 183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 184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85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86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5 条第（1）项、第（2）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8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5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8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89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报纸、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9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192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3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4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 10 章 修改章程

第 19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96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97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198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 11 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9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投资者关系顾问；
- （5）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6）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 20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201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2) 股东会；

(3) 公司网站；

(4) 一对一沟通；

(5) 邮寄资料；

(6) 电话咨询；

(7)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 202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北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北交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 203 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 204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5 条 公司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 206 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资料。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由公司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三年。

## 第 12 章 附则

第 207 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08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09 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210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11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12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3 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